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發文

發文字號：北院忠人字第 1100001153 號

主旨：公告本院110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應試日期、時間、梯次、地點等相關事項。

依據：本院110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八點及110年5月24日甄試公告事項第三點。

公告事項：

一、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

1001 林詩涵	1002 張雅惠	1003 張耘齊	1004 廖筑盈
1005 藍淑齡	1006 王亮萱	1007 李東穎	1008 陳郁庭
1009 楊明群	1010 陳怡伶	1011 劉玉緣	1012 何素妮
1013 林怡楓	1014 黃偉哲	1015 蕭維潤	1016 楊萬裕
1017 張樹禮	1018 林芝穎	1019 陳玥璇	1020 陳怡均
1021 方麗惠	1022 曾耀慶	1023 張玉嫻	1024 徐家慧
1025 楊捷羽	1026 黃玟瑄	1027 程玟玟	1028 王書涵
1029 龐萱懷	1030 周玉鳳	1031 許仲宇	1032 邱雅婷
1033 許涵智	1034 黃姿寧	1035 邱柏歲	1036 陳冠名
1037 盧建亨	1038 游雙瑜	1039 陳孟均	1040 吳明松
1041 潘大全	1042 徐贊渝	1043 楊芷寧	1044 蔡仁傑
1045 洪宗裕	1046 詹智丞	1047 劉佩佳	1048 吳宗翰
1049 安郁媛	1050 胡秋榕	1051 林宜玲	1052 蔡瑜瑄
1053 李慈瑋	1054 楊璟嘉	1055 陳振華	

二、甄試日期：110年7月24日（星期六）。

三、甄試科目：

（一）電腦中文打字測驗（看打）：占總成績30%。



(二)口試(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成績達60分者始得參加口試):
占總成績70%。

四、各場次報到時間:

場次	報到時間	應試編號
1	8時50分	1001-1011
2	9時40分	1012-1022
3	10時30分	1023-1033
4	12時20分	1034-1044
5	13時10分	1045-1055

五、報到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6樓。

六、注意事項:

- (一)應試當日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以棄權處理。
- (二)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逾時5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亦不得要求補考。
- (三)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
-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試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並於本院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報到地點測量額溫,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circ}\text{C}$),不得進入應試。
- (五)其餘請參旨揭甄試簡章第九點規定。

院長黃國忠